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的需要，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 770.9568 万元购买徐治锋、孔德慧持有的宁夏共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共宣”）5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宁夏共宣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

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6,512.0769 万元，净资产为 24,666.1731 万元。本次拟收购的宁夏共宣的资产总额为 2,638.87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7%，未达到 50.00%；宁夏共宣净资产额为 883.54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58%，未达到 50.00%；本次拟收购宁夏共宣 51.00% 股权的价格为 770.956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 1.66%，占公司净资产 3.1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拟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购买宁夏共宣股权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徐治锋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庆丰苑 9-1-205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孔德慧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天下川小区 90-2-10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宁夏共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胜街道自强路 22 号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宁夏共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胜街道自强路 22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碳减排、碳转化、

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公告日，交易标的宁夏共宣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治锋	1650.00	1169.85	55
2	孔德慧	1350.00	957.15	45
合计		3000.00	2127.00	100

本次收购资产完成后，宁夏共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1084.77	51
2	徐治锋	750.00	531.75	25
3	孔德慧	720.00	510.48	24
合计		3000.00	2127.00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公司收购宁夏共宣的 51% 股权之后，宁夏共宣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夏共宣进行了审计及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1289号）及《宁夏共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宁夏共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71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宁夏共宣净资产为 883.54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11.680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宁夏共宣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2,127.0000 万元，未缴资本 873.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宁夏共宣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发展阶段、前期投入和未来预计盈利状况判定等，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 770.9568 万元购买宁夏 51.00% 股权（其中已实缴部分为 1,084.7700 万元，未实缴部分为 445.2300 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1. 拟以 453.4768 万元购买徐治锋持有宁夏共宣 900.0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的出资额为 638.1000 万元，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额为 261.9000 万元；

2. 拟以 317.4800 万元购买孔德慧持有宁夏共宣 630.0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的出资额为 446.6700 万元，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额为 183.33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770.9568 万元购买徐治锋、孔德慧持有的宁夏共宣 5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宁夏共宣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转让的交付时间等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的需要，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拟收购的公司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使用资金属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购买资产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